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7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複代理人 謝維宗

被告 朱鎮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6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4年2月12日23時58分許駕駛6J-1037號車輛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行駛車輛操作不當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玉芳所有停放該處路旁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修復，原告保險理賠修復費用6萬元，而因系爭車輛係101年6月29日領牌，算至本件車禍114年2月12日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本件損害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價額3萬元，有折舊自動試算表可憑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萬7,6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